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7(d)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通过第 55/248 号决议对第 74(I)号决议作出修正。
2. 大会第 55/248 号决议第 1 段内容如下：
 1. 决定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六年，不得连选连任；
3. 因此，审计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智利共和国审计长***

德国最高审计机关**
4. 因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届满，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需任命一个会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获任命的审计委员任期六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
5. 审计委员会三名成员共同负责下列机构的外部审计工作：联合国；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和特派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A/74/50。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项目事务署；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基本建设总计划；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审计委员会成员还共同负责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审计工作，并应请求负责其他活动的审计工作。

6. 目前，审计委员会成员每年对审计任务的投入约为 3 800 个审计员周，由所在审计部门安排的工作人员分担。此外，还提供人员担任专职主任和副主任职位。

7. 为统一处理审计工作的规划、执行和报告事宜，使审计委员会得以完成任务，也为促进共同审计标准和专业惯例的制订，成立了审计事务委员会。审计事务委员会由三名专职外聘审计主任组成。他们在总部办公，是审计委员会成员各自的代表。按要求，审计委员会成员须出席审计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的会议，每年大约两个星期，分别在 6 月和 11 月。此外，每位成员得在全年之内随时与行政当局、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其他理事机构的成员进行一切必要的磋商。

8.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有推荐任命的某会员国审计长或同等职衔官员的姓名。兹建议第七十四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
